

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 修正總說明

配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推動及檢討，並依據地方執行情形與調整建議，包含復耕面積認定作業方式、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、公有地適用範圍及高污染風險農地定義等調整，修正「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」，計七點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增列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適用對象及統一本計畫名稱。（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及第八點）
- 二、依本會農糧署相關函釋內容，增列復耕面積認定作業方式及公有地適用範圍，並納入原執行作業規範需復耕有案始得辦理相關規定。（第四點）
- 三、為因應高污染風險農地之重金屬污染種類增加需求，配合修正高污染風險農地定義。（第六點）
- 四、為農地上建物、水（漁）池等固定設施及長期植物等短時間內不易回復供耕作使用情形，應移出輔導範圍；另擴大規範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田區，亦須妥善管理避免發生蟲害影響鄰田耕作。（第九點）